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

第 2 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

地點：B03-316 會議室

主席：宣 O 慧主任

記錄：徐 O 偵、朱 O 羚

出席：幼兒教育學系葉 O 菁老師、吳 O 椒老師、鄭 O 青老師、何 O 如老師

列席：孫 O 卿老師

壹、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
2. 關於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畫委員會提案二決議事項，黨生碩士班學分抵免案由各科目老師認定是否抵免，原最終抵免「幼兒認知發展研究」、「幼兒家庭教育研究」、「幼兒文學研究」、「幼兒語言發展研究」等科目共 8 學分。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2 條第 8 項：「本大學碩、博士班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此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申請抵免……」。會後調查黨生已於原就讀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取得學位，其學分數已認列為原校之畢業學分，故無法抵免。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 關於本系碩二丁 O 芄同學（學號：1100580）需於兩年內完成公費生所需學分完成分發，需先修幼兒園教材教法(II)一案，決議：不同意，丁生仍須依照本系課程擋修規定修課。由丁生相關輔導老師研議可至他校修課或與公費分發之雲林縣政府討論延緩分發之措施。
2. 關於本系碩士班新生黨 O 儀（學號：1110583）同學申請學分抵免案，決議：由各科目老師認定是否抵免，經會後詢問 5 門課任課老師皆同意學分抵免，惟超過本系「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課程修習要點」第 5 點抵免上限 8 學分部分，經詢問黨生本人，黨生放棄抵免「幼兒社會發展研究」課程。最終抵免「幼兒認知發展研究」、「幼兒家庭教育研究」、「幼兒文學研究」、「幼兒語言發展研究」等科目共 8 學分。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2 條第 8 項：「本大學碩、博士班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此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申請抵免……」。會後調查黨生已於原就讀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取得學位，其學分數已認列為原校之畢業學分，故無法抵免。
3. 關於本系碩士班吳 O 惠同學（學號 1090584）申請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之本

系課程擋修規定，決議：不同意，吳生仍須依照本系 109 入學之課程擋修規定修課。

4. 關於本系「圖畫書設計與實作」更改課名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關於本系課程架構外審建議事項案，請討論。

說明：

配合本校辦理課程架構及必修課程外審，本系業於 111 年 11 月 9 日，收到評審委員回覆，委員建議如下，請討論。

1. 針對學士班，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如下：(附件頁 1-3)

幼兒園教保實習與幼兒園教學實習安排於同一學期是非常不適當。
建議：
(1)先將幼兒園教保實習 I、II 完成後，再安排幼兒園教學實習 I 和 II。
(2)幼兒園教保實習可於大二下學期即排入課程，可參閱臺東教育大學課程(如附件頁 9-10)安排。
(3)四年級讓學生專心準備幼兒園教師檢定考，任何影響檢定的因素都應該排除，以上建議提供貴系參考。

● 2 位委員整體性綜合意見皆為「優」。

● 本系回覆(草案)如附件頁 4

2. 針對碩士班，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如下：(附件頁 15-16)

● 2 位委員整體性綜合意見皆為「優」。

● 本系回覆(草案)如附件頁 17

決議：修正後通過。

針對本系學士班課程架構外審建議事項，本系修正回覆如下：

(1)本系業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將教保實習與教學實習分開規劃。

(2)本系課程規劃有擋修機制限制，故無法依委員建議將幼兒園教保實習調整至大二下學期開設，有關實習課程之規畫將於本次會議提案二討論。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教保實習課程與教學實習課程分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1. 自 108 年後，教師資格考試檢定採取先檢定後實習的方式。

2. 本系課程隨著政策調整輔導重點，學士班四年級下學期需參加教師檢定考試，實習課程提前於大四上學期完成，學生可利用大五實習充實實務能力。
3. 依據本系師培評鑑委員建議、課程結構外審評鑑建議，以及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同意將教保實習課程與教學實習課程分開規劃。
4. 本系目前預計調整規劃如下，提請討論：

課程名稱(不分 I、II)	年級	學時
教保實習課程	三年級下學期	4 學分 4 學時
教學實習課程	四年級上學期	4 學分 4 學時

決議：修正後通過。

- (1) 本系教保實習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時規劃為 4 學分 8 學時。
- (2) 年級規劃：照案通過。
- (3) 課程名稱(不分 I、II)規劃：照案通過。
- (4) 教保實習課程與教學實習課程異動，由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 (5) 相關教保課程及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訂，於經過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再提送本校師培中心召開校級之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並報教育部確認後，始完備課程認可程序。

提案三

案由：關於本系擬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大一「家政教育」、碩一「幼兒語言教育研究」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1 條規定，「開課時段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選修課程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附件頁 18-21)
2. 前揭課程，原屬第 1 學期課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無開設此門課程，因此本學期擬調整至第 2 學期開課。

決議：

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關於本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案，請

討論。

說明：

1. 請參閱 111 學年度各學制之必選修科目冊、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並修訂適用 112 學年度。(學士班附件頁 22-33、碩士班附件頁 34-41、碩專班附件頁 42-48)

決議：修正後通過。

本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修正如下：

- (1) 本系新增「**幼教師專業發展**」及「**繪本設計與製作**」課程。
- (2) 必選修科目冊依提案二(實習課程)決議修正。實際執行須由本校師培中心召開校級之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確認後，始完備課程認可程序。

提案五

案由：關於新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是否列為所屬院、系之不採認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本校教師擬新開設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新開選修課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期開學前送交本處彙整後辦理課程外審，.....，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各系、院不採認課程，依各系、院會議審議結果為據，並公告於本處網頁」
2. 各院、系可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院(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院(系)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該院(系)學生選修該課程，所獲得之學分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例如：「教育與心理」課程，輔導與諮商學系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輔導系學生如選修該課程，所獲得之學分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
3. 檢附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新開通識教育課程清單如附件頁 49。
 - (1)與本系相關之新開設通識課為「文學與生命教育」、「繪本鑑賞」、「故事學」，授課大綱如附件頁 50-60，其餘課程之授課大綱請參閱當日實體會議資料。

決議：同意，本系全部採認。

肆、臨時動議：

案由：關於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課程規劃，請討論。

決議：

- (1) 學士班四年級第二學期「幼兒融合教育」課程改調動至三年級第二學期開設。
- (2) 學士班四年級第二學期不開設「情緒管理」課程。
- (3) 學士班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開「幼教政策與趨勢」課程。

伍、散會：14:35